

## 圆信永丰兴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基金定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5年6月11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兴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益三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152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圆信永丰兴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兴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16日
转换卖出起始日	2025年6月16日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开放期:2025年6月16日-2025年7月11日。下一个封闭期自2025年7月12日起至2025年10月12日止。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根据2022年12月17日披露的《圆信永丰兴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公告》,自2022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的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每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本基金对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	费率
	M<100万	0.50%
申购费率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3 其他申购的相关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并另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限制

投资者将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本基金对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同一销售机构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并另行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同一销售机构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并另行公告。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 基金定期开放

6.2 其他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赎回份额、转换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 信息披露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 附则

1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5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5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5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5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5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5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5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5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5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5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0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0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0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0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0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0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0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0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0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0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1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1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1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1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1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1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1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1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1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1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